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1102000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出租的房屋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二）因暴雨、雷击、积雪而突然倒塌；
- （三）因年久失修发生突然倒塌；
- （四）在维修、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若主险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二）因被保险人或房屋租用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因意外事故造成租用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五）因出租房屋的水管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在维修、安装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行为不在此列。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各项责任限额，均不得超过主险对应的责任限额；且本附加险的各项责任限额仅为主险对应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累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对出租房屋的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

其他

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